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110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1050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劳社部发[2007]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为了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管理与监督，提高内控执行力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，我部制定了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内控办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贯彻执行《内控办法》、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，始终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，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。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否，关系到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社会保险机构”）基金管理的主体地位，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和生活，关系到社会和谐与稳定。为了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，近年来，一些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机构结合当地实际，探索建立了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，并积极开展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个别地区风险防范意识薄弱，制度不健全，管理不到位，甚至有章不循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重要岗位用人失察，违规操作，致使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事件时有发生。实践证明，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工作，是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的本质要求，也是规范经办业务、保证社会保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

加强内部控制作为一项管长远、固根本、保安全的基础性工作来抓，把提高内控执行力作为加强社会保险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建章立制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。

二、建立健全内控机制。各地要坚持与时俱进，及时、系统地梳理已有的内控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，着力规范经办业务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优化操作流程。要寓内控办法于业务操作流程之中，建立岗位之间、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、相互制衡的机制。要明确岗位职责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。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经办业务工作的监督控制，有效堵塞社保基金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社会保险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健全考评机制，加大监督检查，稽核部门要切实履行内部审计职责，每年要对本单位及所辖机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评估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5]4号）的要求，高度重视稽核队伍建设，大力完善稽核组织体系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各级社会保险机构主要领导要着力推动内控制度建设，贯彻执行内控制度的规定，严肃处理违反内控制度的机构和责任人，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，维护内控制度的严肃性，防止流于形式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